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甄別實施計畫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2 年 2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24584B 號函修正「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要點」辦理。
- 二、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或通過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
- 三、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設甄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特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並邀請行政代表(含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教師代表(導師、授課教師、資優班教師)等七至十一人組成，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出席。
- 四、適用科目：語文(國、英)、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五、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如下(如附表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六、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 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向本校推薦，經推薦之學生，依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 本校組成甄別小組召開甄別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甄別作業，其甄別鑑定之方式及評定內容詳參「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如附表一)。

- (四) 本校甄別小組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甄別作業，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5 月 10 日前檢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三)及被推薦者相關輔導資料、歷次甄別小組會議紀錄函報花蓮縣政府。
- (五) 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於花蓮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實施；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欲提早畢業者，花蓮縣政府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邀集專家學者、本校甄別小組、推薦教師、被推薦者家長之代表，召開會議審核推薦案件，並作成具體建議後移送鑑輔會鑑定。
- (六) 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流程圖如附表二。

七、甄別鑑定內容：

- (一) 智力測驗、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成績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 (二)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成績，其測驗內容及方式如下：
1. 本校甄別小組依據甄別實施計畫自選或自編成就測驗內容。
 2. 成就測驗內容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目標，其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
- (四) 教師之觀察紀錄：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或成果、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互動及社團活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 (五)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生居家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解決問題能力、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紀錄。
- (六)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七) 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達一學期以上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八、經鑑定准予縮短修業年限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輔導事宜：

- (一)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附表四)，於每年8月30日前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定，並於學期末召開個案會議檢視執行情形。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學階段課程銜接，應於報請花蓮縣政府核定時，以專案方式同時提出協調、安排等請求協助事項。
- (二)前款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教育計畫、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三)輔導工作應採個案或小組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聯繫、合作。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適切調整輔導計畫，謀求補救措施。如經調整仍無法改善其學習狀況，則應輔導該生回原校（原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四)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得依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辦理；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或經認定為社經文化不利者，得專案報請花蓮縣政府申請補助。
- (五)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或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應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請花蓮縣政府審議相關事宜。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入學方式辦理。對提前畢業者，應繼續予以追蹤、輔導。

九、本計畫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鑑定標準	實施方式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 2.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連續三次定期評量(第一學期二次及第二學期一次)，其中任二次分數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4 以上或高一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六。 3. 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4.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至少由兩位任課教師提出證明。 5. 特殊表現紀錄。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妥善利用該科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該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做必要之協助。 4.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免修課程或調整輔導計畫。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係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 2.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連續三次定期評量（第一學期二次及第二學期一次），其中任二次分數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4 以上或高一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六。 3. 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4.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至少由兩位任課教師提出證明。 5. 特殊表現紀錄。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並將就讀教育階段內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該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 2.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連續三次定期評量（第一學期二次及第二學期一次），其中任二次分數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4 以上或高一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六。 3. 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4. 社會適應行為之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並將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並俟全部學科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3. 若跳級牽涉跨教育階段，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

		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至少由兩位任課教師提出證明。 5. 特殊表現紀錄。	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4. 學生於兩校間之交通往返由父母（監護人）自行安排。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係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語文（國、英）、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 2. 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科，每一學科參加高一年級連續三次定期評量（第一學期二次及第二學期一次），其中任二次各科分數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4 以上或高一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六。 3. 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4.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至少由兩位任課教師提出證明。 5. 特殊表現紀錄。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適用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學習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係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就讀。	前一學期語文（國、英）、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達正二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三。 2. 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科，每一學科參加高一年級連續三次定期評量（第一學期二次及第二學期一次），其中任二次各分數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4 以上或高一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六。 3. 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4.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至少由兩位任課教師提出證明。 5. 特殊表現紀錄。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全部學科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4.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	---	---

【附表二】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流程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人	備註
	1. 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擬定實施計劃 2. 組織甄別小組	輔導室	1. 實施計劃如：討論申請資格、決定鑑定方式、研議鑑定標準等。 2. 甄別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授課教師）等。
9 月	辦理宣導工作	輔導室/教務處	1. 本校縮修計畫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並加強辦理宣導工作。 2.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家長提出申請。
9 月 10 月	1. 受理推薦申請 2. 辦理資格審核 3. 公布審核通過名單	輔導室/教務處	1. 申請所附資料： （1）學生基本資料 （2）申請方式 （3）學業成績 （4）班級老師（在校觀察紀錄） （5）學生家長（在家觀察紀錄） （6）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2. 甄別小組辦理申請資料審核
4/30 前	實施相關評量	教務處/輔導室/輔導室及導師	1. 教務處－學科成就測驗 2. 輔導室－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 3. 輔導室及導師－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教師及學生家長觀察紀錄、蒐集特殊表現紀錄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逐案審核 2. 公布校內鑑定評量通過名單	甄別小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議複選各項評量資料及通過名單
5/10 前	報花蓮縣政府審核	輔導室	1. 填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輔導資料及歷次甄別小組開會紀錄後報府審議。 2. 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花蓮縣政府於審核且同意備查後實施；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欲提早畢業者，花蓮縣政府將召開會議審核推薦案件，並作成具體建議後移送鑑輔會鑑定。
5/31	花蓮縣政府召開審議會會議	花蓮縣政府	資優教育推動小組審議
6/30 前	花蓮縣政府召開鑑輔會議	花蓮縣政府	核定縮短修業年限
8/30 前	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報教育處核備	輔導室/導師/相關教師及家長	填寫「學習輔導計畫表」，於檢討會時評鑑學習成效。
9 月～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9 月～ 1 月	1. 評鑑學習結果 2. 成績考察 3. 執行成效檢討會	花蓮縣政府/輔導室	

【附表三】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 訊 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_____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_____									
貳、推薦資料									
一、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									
測驗名稱	測 驗 結 果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學科（學習領域） 前一學期定期評量成績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數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承辦單位簽章				
三、學業成就測驗									
學科	評量工具 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 分數	標準分數 之平均數	實施 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申請全科 跳級及同時 加速者）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教師觀察紀錄 （至少觀察一學期）									
（含學習特質與上課反應、特殊學習表現成果、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互動及社團活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學生家長觀察紀錄 （至少觀察一學期）									

(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解決問題能力、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紀錄、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請提具體證明文件）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請提具體證明文件）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方式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	------	------	--------

學校甄別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花蓮縣政府 鑑輔會	☐ 是 ☐ 否		鑑 輔 會（簽章）：_____	

【附表四】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資料建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計畫起訖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導師姓名	

貳、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學科（學習領域）、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觀察評量

學科（學習領域）：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本表格可視實際需求，自行擴充。**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